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发[2022]26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 2022 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违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守颖

李慧

李嘉明

2022年8月15日